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闫绳健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29 人，代表股份数 434,194,4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1,220,807股的40.9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3,647,4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38.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6人，代表股份数30,547,0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2.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是否当选 |
|------|-----------------------|-------------|----------|------|
| | | 选举票数（股份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1.01 | 选举郭良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2,345,009 | 99.57% | 是 |
| 1.02 | 选举梅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2,360,200 | 99.58% | 是 |
| 1.03 | 选举杨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2,346,798 | 99.57% | 是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是否当选 |
|------|-----------------------|------------|----------|------|
| | | 选举票数（股份数） |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1.01 | 选举郭良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697,598 | 93.95% | |
| 1.02 | 选举梅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712,789 | 94.00% | |
| 1.03 | 选举杨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699,387 | 93.95%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谭四军、徐倩；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关

决议等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